

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0年4月12日系課委會修正

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共同必修	必	專題研究(1)	1	一	1								
	必	專題研究(2)	1	一		1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1)	1	一	1	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2)	1	一		1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3)	1	二	1	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4)	1	二		1							
	必	系統效能分析	3	二	3								
	必	論文撰寫	0	二	0	0							
資訊系統設計	選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一	3		人工智慧暨資訊應用	選	樣型識別*	3	一	3	
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	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
	選	軟硬體協同設計*	3	一		3		選	機器學習*	3	一		3
	選	雲端系統*	3	一		3		選	雲端系統*	3	一		3
	選	高等計算機架構#	3	一		3		選	生醫資訊概論*	3	一	3	
	選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#	3	二	3			選	數位訊號處理#	3	一	3	
	選	資料工程#	3	二	3			選	計算生物學#	3	二		3
	選	嵌入式作業系統#	3	二	3			選	語音暨影像處理#	3	二		3
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	3	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	3
	選	平行與分散式系統#	3	二		3		選	多媒體安全#	3	二	3	
計算機網路技術	選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	一	3								
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							
	選	物聯網*	3	一		3							
	選	網路安全與管理*	3	一		3							
	選	雲端系統*	3	一		3							
	選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#	3	二	3								
	選	個人通訊#	3	二	3								
	選	網路系統專論#	3	二	3								
	選	高速網路專論#	3	二	3								
	選	資料工程#	3	二	3								
	選	無線網路#	3	二		3							
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	3							
	選	網宇實體系統#	3	二		3							
	選	行動通訊專論#	3	二		3							
	選	平行與分散式系統#	3	二		3							
備註	1.畢業學分：36學分。												
	(1) 必修9學分(含專題研究2學分，學報討論4學分，系統效能分析3學分)。												
	(2) 選修21學分，其中需包含經指導教授輔導，選修該工程師規定學程之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，及非該學程之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。												
	(3) 論文6學分(學位考試通過後給予)。												
	2.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，相關規定詳見「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」。												
	3.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/系/所之有關課程。												
	4.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請詳閱「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」。												
	5.以「*」標示者：本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	6.以「#」標示者：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共同開設之課程。												
	7.外國學生修課除「學報討論」(4學分)、「專題研究」(2學分)為必修課程外，其餘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/系/所之有關課程，相關規定請詳閱「適用外國學生之必選修科目表」。												
8.本系碩士班「學報討論(2)、(4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學報討論(3)」抵修該課程。													
9.«高等計算機架構»及«數位訊號處理»碩一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共同開設之課程。													